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 82953777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法律核查和验证。

本所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4 年 2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26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创业板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法律核查，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行人发生的有关重大变化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内容进行的补充与调整，对于上述内容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关系、简称及结论，本所将不在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中重复描述或披露并重复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本所提供了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本所依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报告期间”均是指《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期间。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天职会计师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10657 号”《审计报告》及其附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且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也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清算、解散或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审计委员会等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规定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及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准，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27,319,543.31 元、37,274,531.62 元、39,402,710.90 元和 16,986,277.17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保持了持续盈利状态，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合并报表）为 294,090,529.27 元，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具有面向市

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的记载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2、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工商、税务、土地、环保、质量技术、劳动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的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1.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18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0044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法定代表人：黄文宝；注册资本：5,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水利、电力、工业自动化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电站及电力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文化、教育、培训产业的投资与投资管理。（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华自集团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及章程，其现有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文宝	1,500.00	30.000%
2	汪晓兵	1,050.05	21.001%
3	郭旭东	831.45	16.629%
4	邓海军	488.45	9.769%
5	喻江南	462.60	9.252%
6	张为民	284.60	5.692%
7	胡浩	108.90	2.178%
8	周艾	105.05	2.101%

9	刘利国	54.25	1.085%
10	熊兰	50.25	1.005%
11	廖建文	24.35	0.487%
12	宋辉	20.10	0.402%
13	苗洪雷	19.95	0.399%
合计		5,000.00	100.000%

2.湖南华鸿景甫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0000012923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湖南长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研发楼 3 楼；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刘魁）；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投资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顾问机构。（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华鸿景甫的《合伙协议》及《法人股东登记表》，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爱明	有限合伙人	1,260	8.15%
2	郭远祥	有限合伙人	1,200	7.76%
3	伍星星	有限合伙人	800	5.17%
4	长沙天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3.88%
5	陆振权	有限合伙人	550	3.56%
6	王春雷	有限合伙人	500	3.23%
7	刘华如	有限合伙人	490	3.17%
8	吕素琴	有限合伙人	400	2.59%
9	胡银燕	有限合伙人	400	2.59%
10	朱正山	有限合伙人	355	2.30%
11	曾志雄	有限合伙人	320	2.07%
12	张淑玲	有限合伙人	308	1.99%
13	朱旻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14	陈建武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15	褚春辉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16	李倩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17	梁学平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18	王勇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19	湖南时代瑞银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1.94%

20	李铁武	有限合伙人	280	1.81%
21	黎美坤	有限合伙人	251	1.62%
22	胡宇	有限合伙人	250	1.62%
23	毕杰	有限合伙人	230	1.49%
24	符国伟	有限合伙人	210	1.36%
25	刘璐	有限合伙人	210	1.36%
26	陈凡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27	曹建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28	刘鸽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29	李爱荣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0	刘志康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1	姜金连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2	李琪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3	文瑞英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4	肖正芳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5	杨颂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6	张志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7	王凤根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8	杨利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39	郭玲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0	彭子国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1	赵航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2	张能文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3	王玮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4	王震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5	唐植文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6	叶玉龙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7	胡正伟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8	孙泽军	有限合伙人	200	1.29%
49	湖南华鸿景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50	0.97%
合计			15,464	100%

3.上海乐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13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1246791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7 幢 115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秦朝晖）；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乐洋创投的《合伙人协议》及出资确认书，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5	1.00%
2	广州市创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1	22.24%
3	欧阳阳	有限合伙人	874	19.42%
4	秦琼	有限合伙人	627	13.94%
5	朱乐放	有限合伙人	546	12.13%
6	上海原木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	1.76%
7	刘晖	有限合伙人	308	6.85%
8	高胜平	有限合伙人	280	6.22%
9	黄林祥	有限合伙人	280	6.22%
10	向宓	有限合伙人	210	4.67%
11	孟小波	有限合伙人	250	5.56%
合计			4,500	100.00%

4.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现持有长沙市工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43019300003414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 408 号保利·麓谷林语 A1 栋 3004 号；法定代表人：汪晓兵；注册资本：2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需资质证、许可证的项目取得相应有效的资质证、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至 2061 年 3 月 24 日。

根据华自投资的工商注册资料及章程，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1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74	37.0%	控股股东
2	佘朋鲋	10	5.0%	副总经理、机电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3	陈红飞	10	5.0%	财务总监
4	蒋国华	7	3.5%	营销中心副总经理
5	蒋青山	7	3.5%	智能配电事业部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6	龙宇平	7	3.5%	专业首席工程师
7	桂勇华	6	3.0%	专业首席工程师
8	袁江锋	4	2.0%	技术一部经理
9	杨成	3	1.5%	工控事业部总经理
10	周清平	3	1.5%	副总工程师、技术二部经理
11	刘伟	3	1.5%	副总工程师

12	罗斌	3	1.5%	营销中心销售二部大区经理
13	李满玉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14	马建民	3	1.5%	营销中心项目总监
15	李东方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16	周文辉	3	1.5%	营销中心项目总监
17	刘建华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18	谭振国	3	1.5%	营销中心总工程师、省区营销总监
19	陈汉霞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20	梁中标	3	1.5%	营销中心省区营销总监
21	卢党知	3	1.5%	营销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
22	康明卫	3	1.5%	专业首席工程师
23	杨辉跃	3	1.5%	售后服务中心主任工程师
24	张志峰	3	1.5%	高级工程师
25	胡清波	3	1.5%	专业首席工程师
26	胡兰芳	3	1.5%	行政中心主任
27	李亮	3	1.5%	人力资源部经理
28	邓红霞	3	1.5%	财务部经理
29	黎清	3	1.5%	生产调度助理
30	周沙	3	1.5%	供应部经理
31	欧春彩	3	1.5%	市场策划部经理
32	邱建桥	3	1.5%	生产一部经理
33	严兵	3	1.5%	售后服务中心主任
合计		200	100.0%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主营业务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提供的数据，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0,811,138.01 元、328,607,646.54 元、338,680,792.04 元和 155,428,916.49 元，均占当年（期）营业总收入 98%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关联方变动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姓名	所控制对象或任职对象的名称 及其持股比例或所任职务	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袁志敏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6.08%（袁志敏 17.63%、熊海涛 8.45%）	-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子公司），董事	-
	武汉金发科技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子公司）	-
	Hydro S&S Industries Ltd. （金发科技子公司）	-
	广东汇香源股份有限公司，21.11%	-
	广州萝岗金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金发科技子公司持有 14%股权），董事长	-
	北京安码科技有限公司（诚信创投持有 10%股权），董事	-
	广州南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创投持有 8.8%股权），董事	-
	广州市锐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诚信创投持有 30%股权），董事	-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创投持有 8.8%股权），董事	-
	长沙高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诚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75%股权），执行董事、总经理	-
秦朝晖	长沙英杰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53.33%，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普兰科电极制造有限公司（长沙英杰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股权），副董事长	-
	上海新连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	-
战颖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创投持有 2.25%股权），独立董事	-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诚信创投持有 1.56%股权），独立董事	

2、除发行人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湖南中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志雄之妻之妹夫任董事，持有 36%的股权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发行人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华自科技	HZOP3000P 光伏发电优化运行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79744 号	2014SR110500	2014-05-30	原始取得	无
2.		HZK—M 冶金自动化控制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81190 号	2014SR111946	2014-03-25	原始取得	无
3.		HZES3000 能源管理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0781240 号	2014SR111996	2014-05-10	原始取得	无
4.		锅炉 DCS 控制系统 V2.0	软著登字第 0781340 号	2014SR112096	2014-05-15	原始取得	无

（二）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4,185,624.99 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股东出资和发行人购买取得。

根据本所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抵押、查封、扣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的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2014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与盘县水利局卡河水利工程管理所签署《盘县卡河水库工程泵站、管理房电气设备采购及安装》，为需方项目提供电气设备和安装等服务，合同金额为 738.1181 万元。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与 HABIB CONSTRUCTION SERVICES(PVT)LIMITED（HABIB 建设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HABIB 建设服务有限公司作为巴基斯坦核能委员会水利水电项目 3/4（2*2.5MW）的部分设备和安装工程分包给发行人，总价合计 195 万美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与乐昌市张滩水电站签署《广东乐昌市张滩水电站（右岸）增效扩容改造工程电气设备采购商务合同》，为需方项目提供电气设

备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738.28 万元。

2014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签署《广东省翁源县黄竹坪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商务合同》，为需方项目提供设备和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844.5797 万元。

2014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签署《合同协议书》，为四川省玉溪河灌区管理局横山庙、赵购、百丈水库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提供设备和施工安装服务，合同金额为 2,392.1568 万元。

2014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与长沙市志发实业有限公司签署《长沙市志发实业陶瓷市场扩建工程低压配电柜、配电箱》，为需方提供 HZP200 供配电测控保护系统 V3.0 四套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960 万元。

2014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签署《几内亚凯乐塔水利枢纽项目输变电 30KV 供电系统部分电气一次设备供货及技术服务合同》，为需方项目提供设备及技术服务，合同金额为 1,093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1、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12,855,591.15 元，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7.50
四川省都江堰黑龙滩电厂	非关联方	657,500.00	1 年以内	4.93
四川峨边五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20,000.00	1 年以内	4.65
玉山县七一水电站增效扩容改造工程项目部	非关联方	568,180.00	1 年以内	4.26
庐山水电厂增效扩容技改项目部	非关联方	259,655.80	1 年以内	1.95
合　计		3,105,335.80		23.29

2、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其他应付款的账面余额合计 762,516.85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金额较期初减少 47,472.92 万元，降低 5.86%。

本所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4 年半年度董事会，决议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同意将《关于修订<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批准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19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草案）的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7 日、2012 年 3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16 日、2013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4 月 17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7 次会议。

（二）发行人的董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3 月 5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2012 年 10 月 30 日、2013 年 1 月 16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 7 月 1 日、2013 年 8 月 10 日、2013 年 10 月 9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6 月 3 日、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16 次会议。

（三）发行人的监事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监事会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2011 年 11 月 4 日、2012 年 2 月 28 日、2012 年 8 月 17 日、2013 年 3 月 25 日、2013 年 8 月 30 日、2014 年 3 月 27 日、2014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 9 次会议。

本报告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会议的通知、议案、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程序均符合相应议事规则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通知、提案、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4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应到 40 名，实到 29 名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胡兰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4 年半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非独立董事黄文宝、袁志敏、白云、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以及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战颖；非职工代表监事郭旭东、秦朝晖，以及职工代表监事胡兰芳。

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第二届高管层的组成：总经理汪晓兵；副总经理邓海军、喻江南、周艾、熊兰、

宋辉、苗洪雷、佘朋鲋；财务总监陈红飞；董事会秘书宋辉。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新增的政府补贴及奖励的详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依据
2014 年 1-6 月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3,865,820.51	财税[2000]25 号
	2014 年度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项目立项资金	1,280,000.00	国科发计[2014]31 号
	2013 年度扶持企业上市专项资金	800,000.00	长沙市财政局 2013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公示
	2013 年长沙市优秀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长财企指[2014]10 号
	长沙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经费	200,000.00	长政办函[2013]183 号 长政办函[2013]221 号
	2013 年度科技奖励经费	100,000.00	长财企指[2014]16 号
	高新区纳税先进单位奖、创新型试点企业奖、发明专利实施奖、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先进单位奖	101,00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长沙高新区先进企业和个人的决定
	2013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53,000.00	长财外指[2013]115 号
	2012 年度境外展资金	30,800.00	长财外指[2013]89 号
	湖南省专利补助	11,600.00	湘知发[2013]61 号
	长沙市高新区五四红旗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干部、青年岗位能手奖	2,000.00	长高新区团发[2014]3 号
	高新区管委会安全生产集体奖	2,000.00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社会发展暨综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2013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发展专项资金奖励扶持奖金	2,000.00	2013 年度长沙市现代物流、服务外包和电子商务奖励扶持方案的公示
	递延收益摊销确认	92,500.00	2010 长沙高新区产业发展计划（第八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70,000.00	2013 年第一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补助资金

本所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奖励政策，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2014 年 8 月 11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城管环保局出具长高新环保函[2014]80 号《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守法的证明》：2014 年 3 月 17 日至今，发行人在长沙高新区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环境污染投诉记录，没有因违法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14 年 8 月 13 日，长沙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企业质量信用证明》：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底，发行人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本报告期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认定“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涉及标的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并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标的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言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

的案件。

1.经核查，发行人在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强制执行期间，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东方红公司”）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启动听证程序申请撤销长沙仲裁委员做出“[2013]长仲裁字第 478 号”《裁决书》，经过听证程序，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长沙仲裁委员未依法将该仲裁请求送达给东方红公司而直接缺席裁决系程序违法”，以“[2013]长中民五仲字第 01079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2013]长仲裁字第 478 号”裁决及“[2013]长仲决字第 478 号” 决定。

发行人依法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东方红公司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谭中民二初字第 13 号”受理该案，并经发行人申请对东方红公司采取了财产保全措施，该案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第一次开庭，并已于 2014 年 5 月 5 日审结，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

2014 年 5 月 5 日，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潭中民二初字第 13 号”《民事判决书》，对该案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湖南省东方红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在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给付原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 2,194,525 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分段计算，从 201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8 月 17 日止，按本金 2,294,525 元计算；从 2011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止，按本金 2,194,525 元计算）；二：驳回原告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2.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东莞真荣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一）和深圳真荣家具有限公司（被告二），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支付货款 187,980 元、违约金 143,240.76 元、利息 11,773.21 元（暂计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后应续计）；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对上述货款 187,980 元、违约金 143,240.76 元、利息 11,773.21 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暂计至 2014 年 5 月 12 日，以后应续计）；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2014）东二法岭民二初字第 135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及于 201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传票，该案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在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大道大岭山法庭第一次开庭，

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经核查，发行人在该案中处于原告地位，且本案诉讼金额较小，不构成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诉讼，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没有重大影响。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四、 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4 年半年度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应按照以下顺序实施：

1、公司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董事会应在二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应按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的决议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回购股份计划。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董事会没有按时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公司不及时实施回购计划或者超过既定标准的，公司控股股东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增持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方案。

在公司披露增持方案的三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方案。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自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总和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一）、（二）完成控股股东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一）、（二）时，公司时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买入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相关责任方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

2、如未履行上述增持或买入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不得从公司领取分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

3、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未按该方案执行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上述预案中规定的买入股份及其他承诺的义务适用于公司未来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五、 股份回购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该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向投资者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公司启动回购措施的时点及回购价格如下：

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十六、依法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华自集团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华自集团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公司、华自集团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华自集团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公司、华自集团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华自集团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未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不从公司领取当年度的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应得的薪酬、津贴和现金分红将用于赔偿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三）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光大证券在本次发行工作期间被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认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因上述行为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光大证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将较大幅度提高，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

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盈利能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以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各个环节，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使用。

（二）加快实施募投项目，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改善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性能，提升公司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能力，抢占水利水电自动系统和智能配电系统的高端市场；另外，也将提高公司科研开发和检测能力。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加快项目实施，以争取尽早产生收益。

（三）巩固市场地位、加强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的投入和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继续巩固公司在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细分市场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大力开发新产品，拓展公司的发电厂自动化、智能电网中满足新技术标准要求的变电站自动化、水处理自动化及其他工业过程自动化领域市场，使之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另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技术合作，加快国际化进程，逐步扩大公司海外业务市场。

（四）完善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明确了现金分红优先于股利分红；能够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十八、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拟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利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年度股利分配，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及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2）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或单项购买资产价值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以及对外投资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及以上的事项。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

利润分配方案。

3、发放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根据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

1、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提出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七）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4 年半年度董事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伍份交发行人，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李 荣

经办律师： 邹 棒

李 乐

签署日期： 2014 年 9 月 15 日